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恒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鼎星宿1号”)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截止2022年4月5日总股本计算)。

●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受“胜达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22年5月5日的419,101,079股，恒鼎星宿1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83%。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股东主动减持，不影响及构成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1.公司名称: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N区464室(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9312484969
8.经营范围: 2014年9月30日至2044年9月29日
9.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方刚	1%
王亚玉	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住权
董方刚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住权
董方刚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恒鼎星宿1号	-	-	-	-
合计	-	-	-	-

注: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受“胜达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9,101,079股,恒鼎星宿1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8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董方刚	执行董事	1%
王亚玉	控股股东	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2022年5月5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导致,不涉及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目前恒鼎星宿1号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恒鼎星宿1号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大胜达

股票代码:603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董方刚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N区464室(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

通过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融侨滨海金融中心310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抵触。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恒鼎、恒鼎星宿1号 指 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N区464室(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9312484969

8.经营范围: 2014年9月30日至2044年9月29日

9.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方刚	1%
王亚玉	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住权
董方刚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二、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恒鼎星宿1号私募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00,000股,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股,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3%。

鉴于于2021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实际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有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若减持期间公司有转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21年8月26日,上海恒鼎与重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庆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恒鼎通过恒鼎星宿1号私募基金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庆庆持有大胜达30,642,90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大胜达当日总股本为30.6429亿。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鼎星宿1号”私募基金)	20,642,904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变动比例(%)
董方刚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6日	8.26	30,000	0.0072
恒鼎星宿1号	被动稀释	2021年8月26日	-	-	-0.0083
合计	-	-	-	30,000	0.0066

附注: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受“胜达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9,101,079股,恒鼎星宿1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83%。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21年8月26日总股本计算得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2022年5月6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鼎星宿1号”私募基金)	20,612,924	4.9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大胜达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涉及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鼎星宿1号”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董方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2,904	5.00
合计	-	20,642,904	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知悉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或减轻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被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签署日期:2022年5月6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2.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036号东方壹零国际中心19楼大胜达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状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人	大胜达	股票代码	603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20,612,924	持有第一级公司	有口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	增加或减少,但不超过比例变化	有口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协议受让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协议受让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增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增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股 持股数量:20,642,904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股 变动数量:减持30,00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0,612,92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时间及方式	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可转债转股被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股权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股权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其他股权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其他股权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其他资产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其他资产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其他负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其他负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在来未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恒鼎星宿1号私募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00,000股,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股,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3%。

鉴于于2021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实际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有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若减持期间公司有转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22年5月6日(星期一)14:30

2. 召开地点: 江苏恒通国际酒店宴会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洪刚先生

5.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数量511,952,626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32.0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0股,占总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公司股份77,507,219股,占总股份总数的4.85%。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受新冠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王恒敬律师事务所齐齐齐律律师事务所,高孟非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

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1,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386,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3.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1,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386,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4.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11,770,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1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015,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反对33,491,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015,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反对33,491,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5.0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8,46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2%;反对3,491,5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8%;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015,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反对33,491,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015,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反对33,491,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6.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1,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386,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7.00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11,770,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1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386,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8.00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11,770,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1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386,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9.00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785,3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10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386,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反对1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